**环境与测绘学院**

**2021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接收工作办法**

为适应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要求，充分体现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保证研究生入学质量，根据中国矿业大学教务部、研究生院联合通知《关于做好推荐及接收2021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》（联合通知（2020）第25号）以及研究生院《中国矿业大学2021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简章》（2020.9.22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**推荐办法**

按《关于做好推荐及接收2020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》（2019.9.12）和《中国矿业大学2020年招收推免生章程》（2019.9.12）执行。

1. **复试办法**

1、成立复试小组

环境与测绘学院接收推免研究生复试组按专业组建，共成立6个组，分别是：大地测量、地下测量组；地信遥感组（含自然地理学）；环境工程组；环境科学组；资源与环境-测绘工程组；资源与环境-环境工程组。其中，提前复试选拔的本硕博、直博生面试小组为三组（大地测量、地信组、环境科学与工程组、遥感、地下测量组）。每组由5-6位办事公正、教学经验丰富、外语水平较高且无直系亲属报考的教师组成，设组长1人，秘书1人。

2、参加复试的考生

所有具有推免资格且于9月30日通过我校“2021年硕士（推荐免试）研究生招生系统”（简称“推免招生系统”，网址：http://yjsxt.cumt.edu.cn/open/RecruitTkss/signinTm.aspx）进行预报名的本科生。复试考生由两个部分组成：其一，为报考我院参加本校本硕博、直博生选拔面试，具体名单由学校公布；其二，其他考生经学院确定名单，通过系统查看是否具有复试资格。

3、复试报到

时间：本硕博、直博生：9月22日13:00—13:30；

 其他推免生： 10月10日8:30--11:00

地点：环测学院B501

报到时需提交如下材料：

①学生证、身份证复印件；

②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复印件一份；

③《中国矿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考生基本情况表》（**在学校招生系统内完成报名后自动生成**）**；**

④《2020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登记表》（**在学校招生系统内完成报名后自动生成**）；

⑤本科学习成绩单一份，要求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（红章原件）；

⑥《思想政治考察表》一份（**在学校招生系统内完成报名后自动生成**）；

⑦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者，提供复印件一份；

本硕博、直博生另需提交：《中国矿业大学选拔本硕博连读优秀学生资格申请表》/《中国矿业大学直博生审批表》、《专家推荐书》。

4、复试安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复试组** | **面试时间** | **面试地点** | **参加复试的考生** |
| **本硕博、直博生** | 大地测量、地信组 | 9月22日13:30 | 环测A506 | 报考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、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的推免生 |
| 环境科学与工程 | 9月22日14:30 | 环测C410 | 报考环境科学、环境工程的推免生 |
| 遥感、地下测量组 | 9月22日13:30 | 环测A408 | 报考摄影测量与遥感、矿山与地下测量的推免生 |
| **其他推免生** | 大地测量、地下测量组 | 10月10日14:30 | 环测A506 |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、矿山与地下测量推免生 |
| 地信遥感组（含自然地理学） | 10月10日14:30 | 环测A512 |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专业，摄影测量与遥感，自然地理学推免生 |
| 环境工程组 | 10月10日14:30 | 环测A217  | 环境工程推免生 |
| 环境科学组 | 10月10日14:30 | 环测A408  | 环境科学推免生 |
| 资源与环境--测绘工程组 | 10月10日14:30 | 环测C410  | 资源与环境-测绘工程推免生 |
| 资源与环境--环境工程组 | 10月10日14:30 | 环测B400 | 资源与环境-环境工程推免生 |

5、复试形式、内容及要求

复试工作由各专业复试专家小组负责实施。复试组负责确定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、评分标准、程序，并具体组织实施。复试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，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组会议，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。

复试采取两种形式：现场面试、远程网络面试，以现场面试为主。报考我院的本校推免生必须参加现场面试，报考我院的外校推免生可申请远程网络面试。

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，满分为100分。

远程网络面试使用腾讯会议。

复试内容包括外语考查及专业基础知识、综合能力考核。综合能力主要考察学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，考核学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。同时考察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以及了解学生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情况。

各复试组须对复试全过程进行录像，复试结束后音像材料交学院B501，由学院统一报研究生院。

复试时考生必须随身携带身份证或其它能证明自己身份的相关证件，否则不能参加复试。

三、**录取工作**

1、研究生录取工作贯彻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确保质量、宁缺勿滥的原则，充分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性。

2、根据考生的总成绩（复试成绩+本科提供的加权平均成绩）进行最终排序，确定录取与否；以复试成绩排序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，奖学金评定执行《关于做好推荐及接收2021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》（联合通知（2020）第25号）以及《中国矿业大学2021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简章》（2020.9.22）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政审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4、复试完毕后，复试小组负责人在复试情况登记表上签署录取与否、录取类型意见，复试材料于X月X日上午10点前上交学院。复试材料上交学院保留备查。

5、录取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后上报学校研究生院。

6、其他未尽事宜按《关于做好推荐及接收2021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》（联合通知（2020）第25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**四、复试的组织工作**

学院成立2021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院党政领导和学科负责人组成：

组  长：郑南山  王守刚

副组长：汪云甲  王潜心

成  员：韩福顺  周  来  郭  东  雷少刚  郭广礼  吴  侃

        闫志刚  张秋昭  张海荣  秦  凯  汪应宏  冯启言

        王丽萍  刘汉湖  王立章

秘  书：刘涛健  蒋冬梅

领导小组职责：

（1）制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细则。

（2）负责对复试组的成员进行政策、业务、纪律方面的培训和指导，确保复试严格按本方案和程序执行，充分体现复试的公平和公正，保证复试质量。

（3）对本学院的复试和录取结果负责，当考生对录取结果提出质疑时，负责向考生解释或提出解决办法。

（4）监督各复试组的复试录取工作。

**五、其他**

本办法由环境与测绘学院2021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环境与测绘学院

 二O二O年九月二十三日

**附：各专业推免生拟接收名额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招生专业代码** | **招生专业名称** | **直博生** | **本硕博连读** | **普通推免生** |
| 070501 | 自然地理学 | 0 | 0 | 1 |
| 081601 |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| 2 | 9 | 12 |
| 081602 | 摄影测量与遥感 | 3 | 8 | 5 |
| 081603 |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| 0 | 3 | 4 |
| 0816Z1 | 矿山与地下测量 | 0 | 1 | 1 |
| 083001 | 环境科学 | 0 | 1 | 4 |
| 083002 | 环境工程 | 0 | 5 | 5 |
| 085700 | 资源与环境--测绘工程 | 0 | 0 | 33 |
| 085229 | 资源与环境--环境工程 | 0 | 0 | 22 |